

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教〔2024〕8号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福建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试行）



2024年1月30日

福建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 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精神，教育引导大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福工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贯彻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和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

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养成学生良好劳动习惯。

三、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注重教育实效，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实现知行合一，达到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

体现时代特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强化综合实施。校院两级部门共同参与，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劳动教育资源，拓宽劳动教育途径，学校全体教职员工自觉在本职工作中挖掘劳动育人资源，将校内与校外、课内与课外、线上与线下多个维度融入劳动教育，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综合实施的劳动教育格局，形成劳动育人合力。

促进全面发展。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充分发挥劳动育人功能，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实施措施

(一) 在校园文化中强化劳动文化

1. 深刻领会劳动精神内涵。通过各类宣传平台，在全校开展

劳动教育学习宣传活动。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通过座谈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结合时代主题和生动案例提升学习效果，教育学生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把握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养成勤于劳动、善于劳动、乐于劳动的良好习惯。

（牵头单位：学工部，配合单位：宣传部、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2. 营造浓厚的劳动教育氛围。以重大时间节点为契机，组织开展劳动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实施《福建理工大学“三个文明”量化考评办法》、《福建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等，不断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依托“文明宿舍”等评选活动对劳动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扬，树立一批优秀典型，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打造具有福工特色的劳动教育品牌项目。

（牵头单位：学工部，配合单位：宣传部、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3. 充分展现劳动精神文化之美。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劳动文化活动，展现劳动者劳动之美。通过创作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原创歌曲、舞蹈、微视频、微电影、公益海报、手绘作品、专题宣传片等形式，通过组织开展以劳动为主题的学生竞赛、专题报告、劳动成果展示等活动，营造校园劳动文化氛围。

（牵头单位：校团委，配合单位：宣传部、学工部、各二级学院）

(二) 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及考评机制

明确人才培养方案中劳动教育内容，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学生在校期间开设“劳动教育”课程2学分。其中理论必修课1学分，16学时；劳动综合实践1学分，28学时。从2022级本科学生开始实施执行。

1. 劳动理论教育体系

(1) 设置劳动教育通识必修课

将《劳动通论》课程作为公共基础必修课加入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系统性向全校学生普及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引导学生认识人类劳动实践的创造本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的劳动教育通识理论课。

(2) 将劳动教育融入各类课程

明确学习的本质是劳动。在思政类课程中融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内容；在专业课程教学中，强调各专业课程具有的劳动属性和劳动指向，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品质，强化专业劳动伦理教育和专业未来劳动发展趋势教育；鼓励各学院邀请劳动模范、行业楷模开展专题讲座，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激发学生的劳动热情与奋斗精神。

2. 劳动实践教育体系

将《劳动综合实践》课程作为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加入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以下劳动实践教育体系

自主设定劳动综合实践项目及学时认定标准，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小组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1）生活劳动实践教育体系。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在加强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培养良好个人生活习惯和动手能力的基础上，学院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围绕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教学楼、图书馆等场所组织开展义务劳动，在集体劳动中提升个人生活技能，让劳动教育全面渗透到学生日常生活。

（2）专业实践劳动教育体系。结合工程训练、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等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组织学生深入生产劳动第一线，学会使用工具，掌握相关技术，感受劳动创造价值，体会平凡劳动中的伟大，感受劳动的魅力。围绕专业特色，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深度融合，积极打造“专业+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劳动实践”，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创青春”“创业之星”评选等各级各类科创竞赛和活动为抓手，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激发福工学子创新创造潜能，引导福工学子争当创新创业创造先锋。加强校企合作，开展工程实践创新主题活动，以校内外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为依托，打造品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满足学生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增强学生对劳动精神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锻炼学生在劳动实践中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社会服务劳动实践教育体系

将劳动教育融入寒暑期“三下乡”“返家乡”“青年红色筑梦

之旅”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依托社会调查、理论宣讲、科技扶助、支教支农、文化宣传、实践服务、环境保护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拓展劳动实践育人空间，为学生参与社会劳动提供广阔的空间和有利的条件。组织学生深入社会劳动第一线，感受劳动的魅力，在实践中印证、加深对生产劳动的认知与理解。

将劳动教育融入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志愿者日等主题公益劳动；依托社区、街道、敬老院、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志愿者服务基地，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鼓励学生参加学校各部门（单位）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工作，参加各类公共部门岗位实践。鼓励引导学生积极投身公益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3、考评机制

学生必须取得“劳动教育”课程 2 个学分方可取得毕业资格。理论必修课 1 学分通过课程考核取得；劳动综合实践学分原则上由学生本人自主申报认定。

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1）学生根据各学院《劳动综合实践项目清单及学时认定表》在第六学期第 8 周前集中填写《劳动综合实践情况鉴定表》，相关劳动经历或成绩须提供劳动实践项目清单要求的认定依据。

（2）各学院指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负责人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初步给出学院评定结论，评定结论为不及格（少于 28 学时）、及格（28-40 学时）、中等（41-52 学时）、良好（53-64 学

时)、优秀(65学时及以上)。

(3) 学院劳动教育工作组对存在争议的结论进行审议表决,并最终审议通过劳动教育实践课程负责人给出的评定结论,组织专人第六学期在教务系统录入《劳动综合实践》成绩。

(4) 学院按照试卷存档要求将学生的全套申报材料归档留存。

(5) 鉴定为不及格的学生不能取得学分,须在完成相应劳动内容后在第八学期再次申请评定,仍不合格者当年无法取得毕业资格。

(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学工部、校团委、质量办、各二级学院)

(三) 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根据学校劳动实践教育需要,明确劳动教育责任人,进行劳动教育规划、组织实施、评价等,按规定和教学任务配置相应的专兼职教师。积极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等担任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纳入现有教师培训计划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保障劳动实践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牵头单位:人事处,配合单位:学工部、教务处、质量办、校团委、各二级学院、体育部)

五、加强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统筹推进劳动教育工作，定期围绕劳动教育进行专题研究。学校成立学生劳动教育工作专班，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当组长，成员由宣传部、学工部、人事处、教务处、团委、质量办、各二级学院（部）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各职能部门要把劳动教育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推动制定相关政策，做好劳动教育宣传，督促落实劳动教育各环节，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各学院（部）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专业劳动教育实施计划，加强劳动安全教育，构建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校办，配合单位：宣传部、学工部、人事处、教务处、校团委、质量办、各二级学院、体育部）

（二）精心组织重实效

劳动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重要方面，各学院（部）相应成立劳动教育工作组，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统一有序、扎实有效地开展。学院劳动教育工作组审批本学院《劳动综合实践项目清单及学时认定表》、审议《劳动综合实践评定结论》，实时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本学院开展劳动教育，避免劳动教育虚化、弱化、软化和形式化的问题。（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学工部、质量办）

附件 1

福建理工大学《劳动综合实践》课程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福建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劳动综合实践》共计 1 个学分，28 学时。学生须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并修满相应学分后方可毕业。

第二条 《劳动综合实践》包括日常生活劳动、专业实践劳动、社会服务劳动三个模块。

各模块项目内容可参照《劳动综合实践》劳动项目清单（附件 2），各学院应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制定富有专业特色的劳动项目清单。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劳动教育工作专班，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当组长，成员由宣传部、学工部、人事处、教务处、团委、质量办、各二级学院（部）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劳动教育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课程设计、考核评价、文化宣传和安全保障等劳动教育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部）相应成立劳动教育工作组，工作组名单每年 9 月报教务处，名单若无变更，可无需重复报送。

第五条 劳动综合实践学分原则上由学生本人自主申报认定。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1）学生根据各学院《劳动综合实践项目清单》（附件 3）在第六学期第 8 周前集中填写《劳动综合实践情况鉴定表》（附件 4）。

（2）各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负责人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初步给出学院评定结论，评定结论为不及格（少于 28 学时）、及格（28-40 学时）、中等（41-52 学时）、良好（53-64 学时）、优秀（65 学时及以上）。

（3）学院劳动教育工作组对存在争议的结论进行审议表决，并最终审议通过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负责人给出的评定结论，组织专人第六学期在教务系统录入《劳动综合实践》成绩。

第六条 《劳动综合实践》学生原则上需在前六学期内修满，因特殊情况未修满的学生，需在第七学期补修未完成的学分。

第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实际，依据《福建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和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各专业各年级（自 2022 级起）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实施方案，并根据实施方案于每学期期末上报本学期《劳动综合实践》课程总结。

第八条 本办法从 2022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劳动综合实践》劳动项目清单(建议稿)

劳动模块	项目名称	评定标准	认定部门
日常生活劳动	宿舍保洁及环境维护	学生本人须每天负责对自己宿舍的内务、卫生进行整理和打扫,时刻保持宿舍干净,且不违反学校住宿规定。第 6 学期前在每周、次检查未达标的,每次扣 0.5 学时,全达标的,计 12 学时。	二级学院
	校园卫生包干区环境维护	对指定的校园卫生包干区域进行清洁、环境维护,1 天可申请认定 4 学时。	二级学院
专业实践劳动	学科竞赛项目	省部级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获奖团队中排名前五,或其他学科竞赛团队中排名前三的学生可申请认定 12 学时。	二级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已结题的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所有成员,或校级负责人可申请认定 12 学时。	二级学院
	工程实践中心专业实践	参加形式多样的工程实践创新主题活动,半天计 4 学时。	二级学院
	假期专业实习(不含各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实习)	实习时间达到 1 周以上,提交经实习单位签章鉴定等材料,可申请认定 12 学时。	二级学院
社会服务劳动	三下乡、返家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志愿活动	参与“三下乡”“返家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集中或分散实践计 6 学时,获得校级优秀服务团队、个人、品牌等荣誉计 8 学时;获得省级优秀服务团队、个人、品牌等荣誉计 12 学时。以上学时不累计,取最高学时。	二级学院
	志愿服务	利用专业知识或业余技能,面向师生开展电器维修、电脑维护、园艺指导、科普或普法等志愿服务。 参加学校各部门(单位)或社会性志愿服务,由相关单位出具证明,1 天可申请认定 4 学时。	二级学院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服务	学生工作部或二级学院安排的勤工助学岗位工作,由相关单位出具证明,1 周可申请认定 12 学时。	二级学院
	公共部门岗位实践	参加政府、公共企业或非营利组织的岗位实践项目,由相关单位出具证明,1 周可申请认定 12 学时。	二级学院

注：①各学院可参照以上劳动项目清单，结合各自专业特点，制定富有专业特色的劳动项目清单。

②根据《福建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劳动综合实践》课程评定结论为不及格（少于 28 学时）、及格（28-40 学时）、中等（41-52 学时）、良好（53-64 学时）、优秀（65 学时及以上）。

③各项劳动（除三下乡及公共部门岗位实践外）根据劳动强度及劳动效果，原则上 1-2 小时认定 1 学时。

④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已认定公选课学分的，不得认定劳动实践学时。

附件 3：

XX 学院《劳动综合实践》劳动项目清单
（样表）

项目清单	认定 学时	认定依据	备注

附件 4

XX 学院劳动综合实践情况鉴定表
(样表)

学号			姓名		专业 班级	
劳动 实践 课 情 况 记 录	劳动项目		时间	地点	拟认定学时	劳动项目 指导老师签字
	个人劳动小结					
以上内容由学生填写						
劳动教育实践课程负责人评定结论			学院劳动教育工作组审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学院） 年 月 日			

说明：1. 劳动综合实践成绩分为优秀（65 学时及以上）、良好（53-64 学时）、中等（41-52 学时）、及格（28-40 学时）、不及格（少于 28 学时）五个等级。

2. 组织专人第 6 学期在教务系统录入《劳动综合实践》成绩。